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準備及交付新安裝的保安系統予客戶
編號	107686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管理持有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在設計、安裝、維修及維護保安系統及設備等方面的運作的督導級及以上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將新安裝的保安系統準備及交付予客戶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交付新安裝保安系統予客戶須具備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對保安人員從事設計、安裝、維修和 / 或維護保安系統和設備，以持有有效的丁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要求 ● 了解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所有從事電力工作人員需向機電工程署註冊成為電業工程人員的要求 ● 了解公司在交付新安裝的保安系統方面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了解客戶對保安系統的功能、技術和操作等的規範 ● 了解保安系統的部署、配置、傳輸、終止和控制等 ● 了解保安系統的不同組成部分以在現每個組件的功能 ● 了解場地的實體環境 <p>2. 準備及交付新安裝的保安系統予客戶</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關於系統交付的必要文件及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系統維修和支援的詳細聯繫信息 ○ 系統的操作手冊 ○ 系統表現標準的細節 ○ 完整的繪畫和圖表，顯示場地保安系統的組件及設備的分佈，及系統的接線和配置等 ● 培訓客戶指定的操作人員及授權代表，了解系統及設備的功能和操作 ● 交付系統及必要的文件，並取得客戶接管系統的簽署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準備及將新安裝保安系統交付給客戶的工作，並確保按照公司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向客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培訓，從而能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系統
備註	